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参会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票承兑人保贴。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票承兑人保贴。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和郑庆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委托担保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票承兑人保贴。公司委托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担保”）为本次贷款的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二人，以个人信用向“兴业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兴业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和郑庆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